

2007年9月24日
資料文件

**《2007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有關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的修訂**

目的

在2007年6月7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重新考慮刪除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第30A(10)(b)(i)條的建議；以及
- (b) 考慮第30A(10)(b)(ii)條是否也須因應刪除第30A(10)(b)(i)條的建議而作出修訂。

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。

背景

2. 2006年7月20日，終審法院裁定《破產條例》第30A(10)(b)(i)條違憲，理由是該條不合理地限制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一條及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八條第二款所保障的旅行權利。基於這項裁定，政府當局把廢除《破產條例》第30A(10)(b)(i)條的建議納入上述條例草案。終審法院判決的影響是，第30A(10)(b)(i)條被視為從一開始即無法律效力。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將之廢除，使香港的成文法更整齊有序。

政府當局的回應

3. 我們感謝委員的建議，並確認政府當局正因應終審法院的判決，檢討第 30A(10)(b)(ii)條。事實上，政府當局擬檢討《破產條例》所訂有關“潛逃者”(即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的破產人)的整個規管架構，以及研究是否需要修訂《破產條例》的其他條文。

4. 考慮到有關檢討涉及政策事宜，而我們又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此事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發展，以及按情況徵詢持份者的意見，政府當局認為既不適合也不能夠在《2007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加入有關“潛逃者”整體規管架構的法例修訂建議。如需就“潛逃者”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，政府當局會另行提出有關建議。

5. 因此，我們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撤回《2007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第2部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07年9月